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27日

1994年 第11号

(总号:76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二号)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23)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草案)》的议案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三号)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4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条例》的决定·····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440)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补充 规定(草案)》的议案·····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	(4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 服役条例》的决定·····	(450)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45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提请审议《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	(4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 条例》的决定·····	(462)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464)
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	(469)
李鹏总理访问乌兹别克斯坦新闻公报·····	(471)
李鹏总理访问土库曼斯坦新闻公报·····	(472)
李鹏总理访问吉尔吉斯斯坦新闻公报·····	(473)
李鹏总理访问哈萨克斯坦新闻公报·····	(474)
中蒙新闻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蒙古国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友好合作关系条约·····	(476)
外交部发言人1994年5月4日答记者问·····	(478)
外交部发言人1994年5月5日答记者问·····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	(48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e 27, 1994

Issue No. 11(1994)

Serial No. 760

CONTENTS

Decree No.22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23)
Foreign Trad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23)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the Draft Foreign Trad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29)
Decree No.23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30)
State Indemn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30)
Decree No.24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3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and Punish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38)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and Punish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40)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the Supplementary Rules on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and Punish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49)
Decree No.25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5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Regulations concerning Officers in Active Service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450)
Regulations concerning Officers in Active Service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453)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Submitting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Officers in Active Service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460)
Decree No.26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6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Military Ranks of Officers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462)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Military Ranks of Officers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464)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Holding a Meeting to Commend National Labour Heroes and Advanced Workers	(469)

Press Communique on Premier Li Peng's Visit to Uzbekistan	(471)
Press Communique on Premier Li Peng's Visit to Turkmenistan	(472)
Press Communique on Premier Li Peng's Visit to Kyrgyzstan	(473)
Press Communique on Premier Li Peng's Visit to Kazakhstan	(474)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Mongolia	(475)
Treaty on Friendly and Cooperative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Mongolia	(476)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4, 1994	(478)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5, 1994	(479)
Decree No.25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1994年5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

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 (三)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免于办理第一款规定的许可。

第十条 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其对外贸易业务。

接受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委托方如实提供市场行情、商品价格、客户情况等有关的经营信息。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

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

-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 (二)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 (三)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 (四)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 (五)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 (六)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

- (一)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三)破坏生态环境的;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

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申请者的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

配额的分配方式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货物、物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四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之一,可以限制国际服务贸易:

-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二)为保护生态环境;
- (三)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的服务行业;
- (四)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第二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服务贸易,国家予以禁止:

- (一)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二十七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

(二)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三)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四)骗取国家的出口退税;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汇、用汇。

第二十九条 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使国内相同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生产者受到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的威胁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三十条 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式进口,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一条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给予的任何形式的补贴,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二条 发生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时,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作出处理。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三十三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风险基金。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进出口信贷、出口退税及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措施,发展对外贸易。

第三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进出口商会。

进出口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有关对外贸易促进方面的建议,并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依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七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走私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三十九条 伪造、变造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犯前款罪的,判处罚金,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或者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进出口许可证而用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或者出口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技术,构成犯罪的,比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

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边境城镇与接壤国家边境城镇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法(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3〕171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按照改革对外经济贸易体制的要求和建立适应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的运行机制的需要,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1994年5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国家赔偿由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 (三)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
- (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八条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第十条 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第十一条 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具体的要求、事实和理由;

(三)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十五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

(二)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十六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二)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四)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五)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十八条 赔偿请求人的确定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的,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二十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确认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被要求的机关不予确认的,赔偿请求人有权申诉。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赔偿程序适用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由人民法院三名至七名审判员组成。

赔偿委员会作赔偿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是发生法律效力决定,必须执行。

第二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一)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四)、(五)项规定情形的;

(二)在处理案件中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对有前款(一)、(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第二十六条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七条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确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十倍,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三)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民政部门有关生活救济的规定办理。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十八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

第二十八条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返还财产;

(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依照本条第(三)、(四)项的规定赔偿;

(三)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四)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五)财产已经拍卖的,给付拍卖所得的价款;

(六)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七)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第二十九条 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三条第(一)、(二)项、第十五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受害人名誉权、荣誉权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的程序,适用本法刑事赔偿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期间不计算在内。

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的,适用本法。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所属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该国国家赔偿的权利不予保护或者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所属国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法律有关条文

一、刑 法

第十四条 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五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二、刑事诉讼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

-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被告人死亡的;
- (六)其他法律、法令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1994年5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5月1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条例》的决定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补充规定(草案)》的议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九条第五项修改为：“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煽动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第二十条第二项修改为：“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携带或者使用危险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对第二十四条作以下修改：

(一)第一项修改为：“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或者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

(二)第四项修改为：“利用会道门、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或者骗取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增加一项规定，作为第六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明令解散、取缔后，仍以原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四)增加一项规定，作为第七项：“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假释、保外就医和其他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

(五)增加一项规定，作为第八项：“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四、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规定，作为第二款：“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罂粟壳的，收缴其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的罂粟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

(一)警告。

(二)罚款: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拘留: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第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依照规定退回原主或者没收。违反治安管理使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可以依照规定没收。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赔偿或者负担。

第九条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不满十四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第十一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由于生理缺陷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

第十二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

第十三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教唆或者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主管人员指使的,同时处罚该主管人员。

第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 (三)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第十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屡犯不改的。

第十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市场、商场、公园、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只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煽动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

(七)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有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二)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携带或者使用危险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

(四)经营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群众聚集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五)组织群众集会或者文化、娱乐、体育、展览、展销等群众性活动,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六)违反渡船、渡口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七)不听劝阻抢登渡船,造成渡船超载或者强迫渡船驾驶员违反安全规定,冒险航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八)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可能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设置、使用民用射击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标志、防围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标志、防围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 (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 (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四)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五)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胁迫或者诱骗不满十八岁的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摧残其身心健康的；
- (七)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
- (二)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的；
- (三)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 (四)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或者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
- (二)倒卖车票、船票、文艺演出或者体育比赛入场票券及其他票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三)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
- (四)利用会道门、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或者骗取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五)偷开他人机动车辆的；
- (六)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明令解散、取缔后，仍以原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七)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假释、保外就医和其他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
- (八)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五条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在地下、内水、领海及其他场所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

(二)刻字业承制公章违反管理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污损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损毁公共场所雕塑,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四)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路牌、交通标志的;

(五)故意损毁路灯、邮筒、公用电话或者其他公用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六)违反规定,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

(七)违反规定,在城镇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或者休息,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下拘留、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

(二)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通行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灾的;

(四)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五)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占用防火间距,或者搭棚、盖房、挖沟、砌墙堵塞消防车通道的;

(七)埋压、圈占或者损毁消火栓、水泵、水塔、蓄水池等消防设施或者将消防器材、设备挪作他用,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八)有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交通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七项至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挪用、转借机动车辆牌证或者驾驶证的;

(二)无驾驶证的人、醉酒的人驾驶机动车辆,或者把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

的；

- (三)在城市集会、游行,违反有关规定妨碍交通,不听民警指挥的；
- (四)无理拦截车辆或者强行登车影响车辆正常运行,不听劝阻的；
- (五)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明令禁止通行的地区,强行通行,不听公安人员劝阻的；
- (六)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交通事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七)驾驶未经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和批准行驶的机动车辆的；
- (八)驾驶机件不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的；
- (九)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 (十)指使、强迫车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的；
- (十一)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街道上搭棚、盖房、摆摊、堆物或者有其他妨碍交通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交通管理行为之一的,处五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驾驶机动车违反装载、车速规定或者违反交通标志、信号指示的；
- (二)非机动车驾驶人员或者行人违反交通规则的；
- (三)在交通管理部门明令禁止停放车辆的地方停放车辆的；
- (四)在机动车辆上非法安装、使用特殊音响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不按规定申报户口或者申领居民身份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
- (二)假报户口或者冒用他人户口证件、居民身份证的；
- (三)故意涂改户口证件的；
- (四)旅店管理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规定登记的；
- (五)出租房屋或者床铺供人住宿,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住宿人户口的。

第三十条 严厉禁止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违者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嫖宿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强奸罪论处。

第三十一条 严厉禁止违反政府规定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违者除铲除其所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以外,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罂粟壳的,收缴其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的罂粟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严厉禁止下列行为:

(一)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二)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

警告、五十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决;在农村,没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可以由公安机关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裁决。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的,或者罚款数额超过五十元,被处罚人没有异议的,可以由公安人员当场处罚。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的其他处罚,适用下列程序:

(一)传唤。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需要传唤的,使用传唤证。对于当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可以口头传唤。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公安机关可以强制传唤。

(二)讯问。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应当如实回答公安机关的讯问。讯问应当作出笔录;被讯问人经核对认为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讯问人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三)取证。公安机关收集证据材料时,有关单位和公民应当积极予以支持和协助。询问证人时,证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询问应当作出笔录。证人经核对认为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四)裁决。经讯问查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条款裁决。

裁决应当填写裁决书,并应立即向本人宣布。裁决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给被裁决人,一份交给被裁决人的所在单位,一份交给被裁决人的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单位和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协助执行裁决。

(五)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讯问查证。对情况复杂,依照本条例规定适用拘留处罚的,讯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三十五条 受拘留处罚的人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拘留所接受处罚。对抗拒执行的,强制执行。

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的伙食费由自己负担。

第三十六条 受罚款处罚的人应当将罚款当场交公安人员或者在接到罚款通知或者裁决书后五日内送交指定的公安机关。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的,可以按日增加罚款一元至五元。拒绝交纳罚款的,可以处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仍应执行。

公安机关或者公安人员收到罚款后,应当给被罚款人开具罚款收据。

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三十七条 裁决机关没收财物,应当给被没收人开具收据。

没收的财物全部上交国库。属偷窃、抢夺、骗取或者敲诈勒索他人的,除违禁品外,六个月内查明原主的,依法退还原主。

第三十八条 被裁决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的,应当在接到裁决书后五日内将费用交裁决机关代转;数额较大的,可以分期交纳。拒不交纳的,由裁决机关通知其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除,或者扣押财物折抵。

第三十九条 被裁决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或者被侵害人不服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裁决的,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申诉后五日内作出裁决;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对治安管理处罚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的,在申诉和诉讼期间原裁决继续执行。

被裁决拘留的人或者他的家属能够找到担保人或者按照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在申诉和诉讼期间,原裁决暂缓执行。裁决被撤销或者开始执行时,依照规定退还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公安人员在执行本条例时,应当严格遵守法纪,秉公执法,不得徇私舞弊。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违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公民给予的治安管理处罚错误的,应当向受处罚人承认错误,退回罚款及没收的财物;对受处罚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说以上、以下、以内,都包括本数在内。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交通管理行为处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条例〉的补充规定(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4〕3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条例》实施以来,对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稳定起了重要作用。随着社会治安形势的变化,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对《条例》有必要进行一些补充。为了进一步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安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条例)的补充规定(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1994年5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5月1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 服役条例》的决定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加强军官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决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军官的选拔和使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注重实绩、适时交流的原则,实行民主监督。”

二、第九条修改为：“经军队院校培训提拔军官不能满足需要时，平时可以挑选优秀士兵经过人民解放军总部指定的其他训练机构培训合格后提拔为军官，也可以招收军队以外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员入伍，任命为军官；战时可以从士兵、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中直接任命军官。”

三、第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至正师职军官职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任免”。

四、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副师职(正旅职)、正团职(副旅职)军官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总后勤部部长和政治委员、大军区及军兵种司令员和政治委员或者相当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副大军区级单位的正团职(副旅职)军官职务由副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

五、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所列军官职务的任免，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程序办理。”

六、第十三条修改为：“作战部队的军事、政治、后勤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

“担任排级职务的，三十岁；

“担任连级职务的，三十五岁；

“担任营级职务的，四十岁；

“担任团级职务的，四十五岁；

“担任师级职务的，五十岁；

“担任军级职务的，五十五岁；

“担任大军区级职务的，副职六十三岁，正职六十五岁。

“在舰艇上服役的营级和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四十五岁和五十岁。

“作战部队的师级和军级职务军官，少数工作需要的，按照任免权限经过批准，任职的最高年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师级和正军职军官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五岁，副军职军官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三岁。”

七、第十四条修改为：“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系统、后勤基地和分部、院校、科技单位的团级以下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应规定执行；师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五岁；副军职和正军职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

五十八岁和六十岁。”

八、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解放军各总部机关、大军区级机关的营级以下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应规定执行；师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五岁；副军职和正军职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五十八岁和六十岁。总部机关的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四十五岁，工作需要的，可以延长五岁；大军区级机关的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四十五岁，少数工作需要的，可以延长三岁。”

九、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专业技术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四十岁；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四十八岁；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六十岁。”

十、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行政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降衔、降级；撤职；开除军籍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行政处分。”

十一、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军官实行职务军衔等级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并按照国家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军官按照规定离职培训、休假、治病疗养以及免职待分配期间，工资照发。”

十二、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军官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的，应当退出现役。

“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

“担任作战部队师级职务的，五十五岁；

“担任作战部队军级职务的，副职五十八岁，正职六十岁；

“担任其他职务的，服现役的最高年龄与任职的最高年龄相同。”

十三、第三十七条第五款修改为：“服现役满三十年以上或者服现役和参加工作满三十年以上，或者年满五十岁以上的军官，担任师级以上职务，本人提出申请，经组织批准的，退出现役后可以作退休安置；担任团级职务，不宜作转业或者其他安置的，可以由组织批准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

十四、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军官退出现役后，由政府安置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增加一款作为第二

款“军官离职休养和军级以上职务军官退休后,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安置管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国人
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现役军官的基本条件和培训

第三章 现役军官的考核和职务任免

第四章 现役军官的奖励和处分

第五章 现役军官的待遇

第六章 军官退出现役

第七章 附 则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军官队伍,以利于人民解放

军完成国家赋予的任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是被任命为排级以上职务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被授予相应军衔的现役军人。

军官按照职务性质分为军事军官、政治军官、后勤军官和专业技术军官。

第三条 军官的选拔和使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注重实绩、适时交流的原则,实行民主监督。

第四条 国家按照优待现役军人的原则,确定军官的各种待遇。

第五条 军官符合本条例规定的退出现役条件的,应当退出现役。

第六条 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管全军的军官管理工作,团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主管本单位的军官管理工作。

第二章 现役军官的基本条件和培训

第七条 军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忠于祖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献身国防事业;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军队的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三)具有胜任本职工作所必需的理论、政策水平,科学文化、专业知识,组织、指挥能力和健康的身体;

(四)爱护士兵,公道正派,廉洁奉公,艰苦奋斗,不怕牺牲。

第八条 人民解放军实行经院校培训提拔军官的制度。

军事、政治、后勤军官,担任营级以下指挥职务的,应当经过初级指挥院校培训;担任团级和师级指挥职务的,应当经过中级指挥院校培训;担任军级以上指挥职务的,应当经过高级指挥院校培训。

在机关任职的军官应当经过相应的院校培训。

专业技术军官应当经过与其所任专业技术职务相应的专业技术院校培训。

优秀士兵经过院校培训,可以提拔为军官。

第九条 经军队院校培训提拔军官不能满足需要时,平时可以挑选优秀士兵经过人

民解放军总部指定的其他训练机构培训合格后提拔为军官,也可以招收军队以外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和专业技术人员入伍,任命为军官;战时可以从士兵、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中直接任命军官。

第三章 现役军官的考核和职务任免

第十条 各级首长和政治机关应当按照分工对所属军官进行考核。

考核军官,应当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军官的基本条件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军官考核标准,以工作实绩为主,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任免军官职务的主要依据。

任免军官职务,应当先经考核;未经考核不得任免。

第十一条 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

(一)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至正师职军官职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任免;

(二)副师职(正旅职)、正团职(副旅职)军官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总后勤部部长和政治委员、大军区及军兵种司令员和政治委员或者相当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副大军区级单位的正团职(副旅职)军官职务由副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

(三)副团职、正营职军官职务和中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集团军军长和政治委员或者其他有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独立师的正营职军官职务由独立师师长和政治委员任免;

(四)副营职以下军官职务和初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师(旅)长和政治委员或者其他有任免权的师(旅)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

前款所列军官职务的任免,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在执行作战、抢险救灾等紧急任务时,上级首长有权暂时免去违抗命令、不履行职务或者不称职的所属军官的职务,并可以临时指派其他军人代理;因其他原因,军官职务出现空缺时,上级首长也可以临时指派军人代理。

依照前款规定暂时免去或者临时指派军人代理军官职务,应当尽快报请有任免权的上级审核决定,履行任免手续。

第十三条 作战部队的军事、政治、后勤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

担任排级职务的，三十岁；

担任连级职务的，三十五岁；

担任营级职务的，四十岁；

担任团级职务的，四十五岁；

担任师级职务的，五十岁；

担任军级职务的，五十五岁；

担任大军区级职务的，副职六十三岁，正职六十五岁。

在舰艇上服役的营级和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四十五岁和五十岁。

作战部队的师级和军级职务军官，少数工作需要的，按照任免权限经过批准，任职的最高年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师级和正军职军官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五岁，副军职军官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三岁。

第十四条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系统、后勤基地和分部、院校、科技单位的团级以下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应规定执行；师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五岁；副军职和正军职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五十八岁和六十岁。

第十五条 人民解放军各总部机关、大军区级机关的营级以下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应规定执行；师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五岁；副军职和正军职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五十八岁和六十岁。总部机关的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四十五岁，工作需要的，可以延长五岁；大军区级机关的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四十五岁，少数工作需要的，可以延长三岁。

担任总部主要领导职务的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四十岁；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四十八岁；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六十岁。

担任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少数工作需要的，按照任免权限经过批准，任职的最高年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五岁。

第十七条 各级主官平时任职的最低年限：

担任排级主官职务的，三年；

担任连级主官职务的，四年；

担任营级主官职务的，三年；

担任团级主官职务的，四年；

担任师(旅)级主官职务的，三年。

军级以上主官任职的最低年限，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四级舰艇、飞行中队、导弹连队的主官，任职的最低年限为三年；三级舰艇、飞行大队、导弹营的主官，任职的最低年限为四年。

第十八条 机关和院校的股长、科长、处长、部长及相当领导职务的军官，任职的最低年限参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机关和院校的参谋、干事、秘书、助理员、教员等军官，每个职务等级任职的最低年限为三年。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军官任职的最低年限，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军官任职满最低年限后，才能根据编制缺额和本人德才条件逐级晋升。

军官德才优秀、实绩显著、工作特别需要的，可以提前晋升；个别特别优秀的，可以越职晋升。

第二十一条 军官职务应当按照编制员额和编制职务等级任命。

第二十二条 军官不胜任现任职务的，应当调任下级职务或者改做其他工作，并按照新任职务确定待遇。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军队可以向非军事部门派遣现役军官，执行军队交付的任务。

第二十四条 军官可以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改任军队文职干部。

第四章 现役军官的奖励和处分

第二十五条 军官在作战和军队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为国

家和人民做出其他较大贡献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奖励。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荣誉称号以及其他奖励。

第二十六条 军官违犯军纪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降衔、降级;撤职;开除军籍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被撤职的军官,根据其所犯错误的具体情况,任命新的职务;未任命新的职务的,应当确定职务等级待遇。

第二十八条 军官违法乱纪、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现役军官的待遇

第二十九条 军官实行职务军衔等级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并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军官按照规定离职培训、休假、治病疗养以及免职待分配期间,工资照发。

第三十条 军官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军官的医疗保健工作,妥善安排军官的治病和疗养。

第三十一条 军官每年休假一次。

执行作战任务部队的军官停止休假。

国家发布动员令后,按照动员令应当返回部队的正在休假的军官,应当自动结束休假,立即返回本部。

第三十二条 军官具备家属随军条件的,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是农村户口的,转为城镇户口。

部队移防或者军官工作调动的,随军家属可以随调。

军官年满五十岁、身边无子女的,可以调一名有工作的子女到军官所在地。所调子女已婚的,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调。

随军的军官家属、随调的军官子女及其配偶的就业和工作调动,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军官牺牲、病故后,其随军家属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六章 军官退出现役

第三十四条 军官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的,应当退出现役。

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

担任作战部队师级职务的,五十五岁;

担任作战部队军级职务的,副职五十八岁,正职六十岁;

担任其他职务的,服现役的最高年龄与任职的最高年龄相同。

第三十五条 军官未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现役:

(一)伤病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二)受军队编制员额限制,不能调整使用的;

(三)调离军队,到非军事部门工作的;

(四)有其他原因需要退出现役的。

第三十六条 军官退出现役的批准权限与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相同。

第三十七条 担任师级以上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有的也可以作转业安置或者其他安置。

担任团级以下职务和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作转业安置或者其他安置。

对作转业安置的军官,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职业培训。

未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

服现役满三十年以上或者服现役和参加工作满三十年以上,或者年满五十岁以上的军官,担任师级以上职务,本人提出申请,经组织批准的,退出现役后可以作退休安置;担任团级职务,不宜作转业或者其他安置的,可以由组织批准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

第三十八条 军官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符合国家规定的离休条件的,可以离职休养。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经过批准,可以提前或者推迟离休。

第三十九条 军官退出现役后,由政府安置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

会规定。

军官离职休养和军级以上职务军官退休后,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安置管理。

第四十条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军官任职不满八年的,排级职务军官未达到服现役最高年龄的,连级以上职务军官未任满本级任职最低年限的,除组织安排或者经组织批准外,不得退出现役。

平时军官要求提前退出现役、未获批准,经教育仍坚持退出现役的,给予降职处分或者取消其军官身份后,可以作出退出现役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1989年1月1日起施行。1978年8月1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1978年8月19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服役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提请审议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4〕3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8年9月5日通过,自198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条例》施行以来,对加强军官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保持军官队伍的稳定,调动广大军官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国家、军队改革和

建设的不断发展，我军军官队伍建设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时期军队现代化建设，对军官队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条例》的某些条款已不完全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的需要，有必要进行一些修改、补充和完善。总政治部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拟订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修正案（草案）》。这个修正案（草案）已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1994年5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5月1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 军衔条例》的决定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军官军衔制度，决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七条修改为：“军官军衔设下列三等十级：

“（一）将官：上将、中将、少将；

“（二）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三）尉官：上尉、中尉、少尉”。

二、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两款，第一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不授予军衔”；第二款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的职务等级编制军衔为上将”。第十条第二款作为第三款，并修改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等级编制军衔为上将”。

三、第十一条修改为：“军事、政治、后勤军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上将；

“正大军区职：上将、中将；

“副大军区职：中将、少将；

“正军职：少将、中将；

“副军职：少将、大校；

“正师职：大校、少将；

“副师职（正旅职）：上校、大校；

“正团职（副旅职）：上校、中校；

“副团职：中校、少校；

“正营职：少校、中校；

“副营职：上尉、少校；

“正连职：上尉、中尉；

“副连职：中尉、上尉；

“排职：少尉、中尉”。

四、第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大校至上尉”，第三项修改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中校至少尉”。

五、第十六条删去第二款。

六、第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平时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少尉晋升中尉，大学专科以上毕业的为二年，其他为三年；中尉晋升上尉、上尉晋升少校、少校晋升中校、中校晋升上校、上校晋升大校各为四年；大校以上军衔晋级为选升，以军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和对国防建设的贡献为依据”。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被决定任命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职务的军官晋升为上将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授予上将军衔”。

八、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本法第二十二條规定以外的军官军衔的晋级，按照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批准。但是，下列军官军衔晋级，按照以下规定批准：（一）副师职（正旅职）军官晋升为大校的，专业技术军官晋升为大校、少将、中将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二）专业技术军官晋升为上校的，由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大军区、军兵种或者其他相当于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三）副营职军官晋升为少校的，专业技术军官晋升为少校、中校的，由集团军或者其他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1988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国人
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现役军官军衔等级的设置
- 第三章 现役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 第四章 现役军官军衔的首次授予
- 第五章 现役军官军衔的晋级
- 第六章 现役军官军衔的降级、取消和剥夺
- 第七章 现役军官军衔的标志和佩带
- 第八章 附 则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为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有利于军队的指

挥和管理，增强军官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实行军官军衔制度。

第三条 军官军衔是区分军官等级、表明军官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军官的荣誉。

第四条 军官军衔按照军官的服役性质分为现役军官军衔和预备役军官军衔。

第五条 军衔高的军官对军衔低的军官，军衔高的为上级。当军衔高的军官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军官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六条 现役军官转入预备役的，在其军衔前冠以“预备役”。现役军官退役的，其军衔予以保留，在其军衔前冠以“退役”。

第二章 现役军官军衔等级的设置

第七条 军官军衔设下列三等十级：

- (一) 将官：上将、中将、少将；
- (二) 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 (三) 尉官：上尉、中尉、少尉。

第八条 军官军衔依照下列规定区分：

(一) 军事、政治、后勤军官：上将、中将、少将，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

海军、空军军官在军衔前分别冠以“海军”、“空军”。

(二) 专业技术军官：中将、少将，大校、上校、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在军衔前冠以“专业技术”。

第三章 现役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第九条 人民解放军实行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不授予军衔。

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的职务等级编制军衔为上将。

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等级编制军衔为上将。

第十一条 军事、政治、后勤军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上将；

正大军区职：上将、中将；

副大军区职：中将、少将；

正军职：少将、中将；

副军职：少将、大校；

正师职：大校、少将；

副师职（正旅职）：上校、大校；

正团职（副旅职）：上校、中校；

副团职：中校、少校；

正营职：少校、中校；

副营职：上尉、少校；

正连职：上尉、中尉；

副连职：中尉、上尉；

排职：少尉、中尉。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军官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军衔：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将至少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大校至上尉；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中校至少尉。

第四章 现役军官军衔的首次授予

第十三条 军官军衔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授予。

第十四条 授予军官军衔以军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对革命事业的贡献和在军队中服役的经历为依据。

第十五条 初任军官职务的人员依照下列规定首次授予军衔：

（一）军队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授予少尉军衔；

大学专科毕业的，授予少尉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中

尉军衔；

大学本科毕业的，授予中尉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少尉军衔；

获得硕士学位的，授予上尉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中尉军衔；研究生班毕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授予中尉军衔；

获得博士学位的，授予少校军衔，可以按照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授予上尉军衔。

(二) 战时士兵被任命为军官职务的，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授予相应的军衔。

(三) 军队文职干部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被任命为军官职务的，按照军官职务等级编制军衔，授予相应的军衔。

第十六条 首次授予军官军衔，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予以批准：

(一) 上将、中将、少将、大校、上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授予；

(二) 中校、少校，由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大军区、军兵种或者其他相当于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授予；

(三) 上尉、中尉、少尉，由集团军或者其他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授予。

第五章 现役军官军衔的晋级

第十七条 军官军衔按照下列期限晋级：

(一) 平时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少尉晋升中尉，大学专科以上毕业的为二年，其他为三年；中尉晋升上尉、上尉晋升少校、少校晋升中校、中校晋升上校、上校晋升大校各为四年；大校以上军衔晋级为选升，以军官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和对国防建设的贡献为依据；

(二) 战时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可以缩短，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战时情况规定。

军官在院校学习的时间，计算在军衔晋级的期限内。

第十八条 军官军衔一般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逐级晋升。

第十九条 军官军衔晋级的期限届满，因违犯军纪，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够晋级条件的，延期晋级或者退出现役。

第二十条 军官由于职务提升，其军衔低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低军衔的，提前晋升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低军衔。

第二十一条 军官在作战或者工作中建立突出功绩的，其军衔可以提前晋级。

第二十二条 被决定任命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职务的军官晋升为上将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授予上将军衔。

第二十三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军官军衔的晋级，按照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批准。但是，下列军官军衔晋级，按照以下规定批准：

（一）副师职（正旅职）军官晋升为大校的，专业技术军官晋升为大校、少将、中校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准；

（二）专业技术军官晋升为上校的，由人民解放军各总部、大军区、军兵种或者其他相当于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

（三）副营职军官晋升为少校的，专业技术军官晋升为少校、中校的，由集团军或者其他有军官职务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批准。

第六章 现役军官军衔的降级、取消和剥夺

第二十四条 军官因不胜任现任职务被调任下级职务，其军衔高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高军衔的，应当调整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军衔的最高军衔。调整军衔的批准权限与其原军衔的批准权限相同。

第二十五条 军官违犯军纪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可以给予军衔降级处分。军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首次批准授予该级军衔的权限相同。

军官军衔降级不适用于少尉军官。

第二十六条 军官军衔降级的，其军衔晋级的期限按照降级后的军衔等级重新计算。军官受军衔降级处分后，对所犯错误已经改正并在作战或者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其军衔晋级的期限可以缩短。

第二十七条 对撤销军官职务并取消军官身份的人员，取消其军官军衔。取消军官

军衔的批准权限与首次批准授予该级军衔的权限相同。

军官被开除军籍的，取消其军衔。取消军衔的批准权限与批准开除军籍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八条 军官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由法院判决剥夺其军衔。

退役军官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剥夺其军衔。

军官犯罪被剥夺军衔，在服刑期满后，需要在军队中服役并授予军官军衔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现役军官军衔的标志和佩带

第二十九条 军官军衔的肩章、符号式样和佩带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

第三十条 军官佩带的肩章、符号必须与其军衔相符。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预备役军官军衔制度，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士兵军衔制度，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衔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三十四条 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报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

国发〔1994〕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调动全国人民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各项任务，国务院决定，1995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表彰全国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在改革和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范围

这次大会拟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3000名。表彰范围是：1989年以来，在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工农业生产和各项社会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

二、组织领导

国务院成立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筹委会受国务院委托负责审批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并领导表彰大会的筹备工作。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罗干担任筹委会主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张丁华，人事部部长宋德福，劳动部部长李伯勇，国家经贸委主任王忠禹，国家教委主任朱开轩，国家科委副主任朱丽兰，农业部部长刘江，中共中央办公厅副主任胡光宝，国务院副秘书长李树文担任副主任，国务院有关部门及中宣部、团中央、全国妇联、北京市的负责同志担任委员。

筹委会下设办公室，国务院副秘书长李树文兼任办公室主任，并设副主任若干人。筹委会办公室设在全国总工会。

三、工作要求

评选、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我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表彰大会的筹备工作。评选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要面向基层，面向经济建设第一线。要评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贯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改革创新、事迹突出的先进人物。妇女、少数民族应占一定比例。通过评选活动，广泛宣传各行各业先进人物的模范事迹和崇高精神，动员广大群众以先进模范人物为榜样，努力工作，为夺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评选方法、评选数额分配等事项，由筹委会另行

通知。

国 务 院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李鹏总理访问乌兹别克斯坦新闻公报

(1994年4月20日)

应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卡里莫夫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于1994年4月18日至20日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李鹏总理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卡里莫夫举行了会谈。两位领导人在友好、相互理解和信任的气氛中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和双方感兴趣的地区问题以及国际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相互通报了各自国内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情况。双方对会谈结果表示满意。

双方对两国建交以来在政治、经贸、文化等领域合作的发展感到满意，并愿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在上述领域的合作。

双方认为，中乌两国恪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保持和发展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互利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洲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双方将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双方同意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合作，包括地方和企业之间的直接联系，完善其法律基础和经济基础设施，努力为发展双方各种形式的经济贸易合作创造更良好的条件。双方将加强合作，以建设现代化的丝绸之路。双方同意就扩大两国航空、铁路和公路运输能力问题进行磋商，以制定双边或多边的协定。

双方认为，亚太地区总的形势继续朝着缓和与稳定的方向发展，在亚洲地区保持和平与稳定符合这一地区及世界各国的共同利益。双方愿意根据亚洲的情况和特点，为维护亚洲的和平与安全作出努力，双方对在亚洲地区进行多边经济合作持积极态度。

双方认为，中亚各国政局稳定、经济发展，不仅符合该地区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对维护亚洲乃至世界和平都有重要意义。中方对卡里莫夫总统所表达的加强中亚地区

安全与稳定的良好愿望表示赞赏，支持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为巩固国内和地区局势及发展民族经济所作出的努力。

双方认为，两国领导人保持经常接触和往来有着重要的意义。双方同意继续加强这种接触和往来。李鹏总理代表江泽民主席邀请卡里莫夫总统再次访华，卡里莫夫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李鹏总理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给予他及随行人员热情友好的款待深表谢意。

李鹏总理访问土库曼斯坦新闻公报

(1994年4月22日)

应土库曼斯坦总统萨·尼亚佐夫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于1994年4月20日至22日对土库曼斯坦进行了正式访问。

访问期间，李鹏总理同土库曼斯坦总统萨·尼亚佐夫举行了会见和会谈。两国领导人在友好、相互理解和信任的气氛中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和双方感兴趣的国际问题深入地交换了意见，相互通报了各自国内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情况。李鹏总理还会见了土库曼斯坦内阁成员、各部委负责人、国民议会议员、企业家等。

双方对两国建交以来在政治、经济、贸易、文化等领域合作的发展感到满意，并愿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在上述领域的合作。

双方认为，中土两国恪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保持和发展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互利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洲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双方将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双方同意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包括地方间和企业之间的经济贸易合作与直接联系，完善其法律基础和经济基础设施，努力为发展双方各种形式的经济贸易合作创造更良好的条件。双方对两国首都之间直接通航持积极态度。双方将为建设现代丝绸之路加强合作。

双方对建设土库曼斯坦——中国——日本天然气管道问题交换了意见，并表示愿意

继续进行认真探讨。

双方表示将进一步扩大两国立法机构及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系和接触。

双方商定将就双边关系问题和国际问题进行经常的各级别的磋商，包括在访问期间签署的两国外交部磋商议定书基础上的磋商。

双方认为，亚太地区总的形势朝着缓和与稳定的方向发展，保持这一积极趋势符合这一地区各国的共同利益。双方愿根据亚洲的情况和特点，为维护亚洲的和平与安全、促进地区经济合作作出努力。

双方认为，中亚各国政局稳定、经济发展，不仅符合该地区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对维护亚洲乃至世界和平都有重要意义。中国政府支持土库曼斯坦为稳定国内和地区局势以及发展民族经济所作出的努力。

双方对会见和会谈的结果表示满意，认为两国领导人保持并继续加强经常接触和往来具有重要意义。

李鹏总理对土库曼斯坦总统和人民给予他及其随行人员热情友好的款待深表谢意。

李鹏总理访问吉尔吉斯斯坦新闻公报

(1994年4月25日)

应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阿卡耶夫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于1994年4月22日至25日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李鹏总理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阿卡耶夫、总理朱玛古洛夫举行了会谈，会见了议长舍利姆古洛夫。在友好、相互理解和信任的气氛中，两国领导人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和双方感兴趣的地区问题及国际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相互通报了各自国内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情况。双方对会谈结果表示满意。

双方对两国建交以来在政治、经贸、文化等领域合作的发展感到满意，并愿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在上述领域的合作。

双方重申，两国恪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保持和发展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互利合

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洲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双方决心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两国领导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和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联合代表团进行的边界谈判和关于在边界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措施谈判给予积极评价。双方同意尽快开始有关制订中吉边界协定草案的工作，同时就尚未达成协议的地段继续谈判，以尽早取得圆满成功。双方同意，在边界问题解决前，双方采取措施维持边界现状，以保证边境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双方同意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包括边境地区间、省州间和城市间的经济贸易合作与直接联系，完善其法律基础和经济基础设施，努力为发展双方各种形式的经济贸易合作创造更良好的条件。双方愿意为建设现代“丝绸之路”加强合作，并认为这一合作有利于扩大中亚各国与东西方的经济文化交流。

双方认为，亚太地区总的形势继续朝着缓和与稳定的方向发展，在亚洲地区保持和平与稳定符合这一地区及世界各国的共同利益，双方愿意根据亚洲的情况和特点，为维护亚洲的和平与安全作出努力，双方对在亚洲地区进行多边经济合作持积极态度。

双方认为，中亚各国政局稳定、经济发展，不仅符合该地区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对维护亚洲乃至世界和平至关重要。中国政府支持吉尔吉斯斯坦为稳定国内和地区局势，发展民族经济所作的努力。

双方认为，两国领导人保持经常接触和往来有着重要的意义，双方同意继续加强这种接触和往来。

李鹏总理对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给予他及其随行人员的热情友好款待表示衷心感谢。

李鹏总理访问哈萨克斯坦新闻公报

(1994年4月28日)

应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努·纳扎尔巴耶夫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

鹏于1994年4月25日至28日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李鹏总理同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友好、相互理解和信任的气氛中进行了小范围会谈和大范围会谈。

两国领导人就双边关系和双方感兴趣的地区及国际问题深入地交换了意见。双方对会谈结果表示满意，并强调，中哈两国愿意根据睦邻友好的精神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在国际舞台上相互合作，以巩固亚洲的稳定与安全。中方对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关于建立亚洲信任措施的倡议表示赞赏。哈方重申支持中国在台湾和西藏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双方一致表示反对民族分裂主义。

双方重申决心恪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1993年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访华期间签署的中哈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保持、维护和发展中哈两国间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互利合作关系。双方认为，这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洲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两国领导人高度评价签订的中哈国界协定，认为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件是两国睦邻友好关系的证明。

双方同意进一步扩大两国经贸合作，并认为完善交通运输具有重要意义。双方签署了关于铁路运输合作的会谈纪要。

两国领导人表示愿意继续保持高层往来。李鹏总理转达了江泽民主席对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的良好祝愿，并代表江主席邀请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方便时访问中国。

李鹏总理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给予他及随行人员的热情友好款待深表谢意。

中蒙新闻公报

一、应蒙古国总理彭茨克·扎斯莱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于1994年4月28日至29日对蒙古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蒙古国总统彭萨勒玛·奥其尔巴特和国家大呼拉尔主席那楚克·巴嘎班迪分别会见

了李鹏总理。李鹏总理同彭·扎斯莱总理举行了会谈。在会见和会谈中，双方相互通报了各自国内情况和对外政策，并就进一步发展中蒙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会见和会谈是在诚挚、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并取得了广泛共识。访问期间，双方还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友好合作关系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保护和利用边界水协定、动物检疫和兽医工作合作协定及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和相互认证的合作协定等一系列文件。

二、双方对中蒙关系近年来的顺利发展感到满意，并一致认为，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发展面向 21 世纪的中蒙睦邻友好合作关系，完全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和发展。

三、双方一致指出，1960 年签订的中蒙友好互助条约曾为发展两国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基础上修订并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友好合作关系条约为进一步开辟两国睦邻友好合作的未来提供了新的法律保证，确定了发展两国关系的基本原则。

四、中国方面重申，尊重蒙古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及无核区地位。蒙古国阐述了关于不在本国领土驻扎外国军队、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及不允许其经过本国领土的政策，中国对此表示尊重。蒙古方面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双方一致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的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对进一步扩大和发展中蒙友好关系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感谢蒙古政府和人民热情友好的接待，邀请蒙古国总理彭·扎斯莱在方便的时候正式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彭·扎斯莱对此表示感谢，并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1994 年 4 月 29 日于乌兰巴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友好合作关系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鉴于 1960 年 5 月 31 日缔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约对发

展两国关系所起的重要作用；

愿意巩固和加强中蒙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

深信进一步加强中蒙两国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重申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为此，决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缔约双方应在互相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睦邻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条

一、缔约双方将就发展双边关系经常进行磋商，以促进两国议会、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地方之间关系的发展。

二、缔约双方将在政治、经济、贸易、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环保、交通、邮电等领域长期稳定地发展平等互利合作。

第三条

一、缔约双方将就亚太地区以及共同关心的其他国际问题根据需要进行磋商。

二、缔约双方将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进行合作，以促进各国间合作关系的发展，推动地区及世界性紧迫问题的解决。

第四条

缔约双方不参加任何针对对方的军事政治同盟；不同第三国缔结任何损害另一方国家主权和安全的条约；任何一方均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另一方国家主权和安全。

第五条

本条约不涉及缔约双方根据同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和参加的多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第六条

本条约长期有效，经缔约双方同意，可对本条约进行补充或修改。缔约任何一方可提前一年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条约。

本条约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本条约于1994年4月29日在乌兰巴托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蒙古国

国务院总理

政府总理

李 鹏

彭·扎斯莱

外交部发言人1994年5月4日答记者问

五月三日，日本法务大臣永野茂门声称，“南京大屠杀是捏造的”，“将那场战争说成侵略战争是错误的”。外交部发言人在回答时事社、美联社等驻京记者就此提问时指出：

日本军国主义过去发动的侵华战争使中国人民遭受了深重灾难，南京大屠杀是日本军国主义犯下的严重罪行之一，国际社会对日本侵华战争的侵略性质和南京大屠杀的历史事实早有定论。

正确对待历史问题，是中日两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重要政治基础。中国政府一贯主张以向前看的态度对待那段不幸历史，以史为鉴，共同发展面向未来的友好合作关系。这也是众多日本政府领导人和有识之士的共同认识和主张。有的政治家还曾在日本国会就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对外侵略行为表示谢罪和反省。

在战争结束近五十年，中日关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的今天，这位日本内阁成员竟然公开篡改历史、否认事实，为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行径辩解，我们感到震惊和愤慨，希望日本政府从维护两国关系大局出发，认真严肃对待这一问题。

外交部发言人 1994 年 5 月 5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 5 月 4 日巴以签署加沙和杰里科先行自治的执行协议有何评论？

答：5 月 4 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阿拉法特和以色列总理拉宾在开罗签署了关于加沙和杰里科先行自治的执行协议，这是双方经过长期谈判取得的重大成果。我们对此表示热烈祝贺，并对巴以双方在谈判中表现出的灵活、务实态度表示赞赏。我们希望有关各方继续作出努力，使协议得以顺利实施，使中东和谈早日取得全面进展。中国一贯支持中东问题有关各方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争端，将一如既往地继续为在中东地区早日实现全面、公正的和平与稳定做出积极的贡献。

问：你对克林顿总统 5 月 3 日在美有线新闻电视公司记者招待会上答有关中美关系的讲话有何评论？

答：中美作为两个有影响的世界大国，发展稳定健康的关系，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助于亚太地区乃至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中美之间存在着广泛共同利益，在一些问题上也有分歧。关键在于双方都应在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严格遵循中美间三个联合公报确定的原则，发展共同点，妥善处理分歧。我们赞赏克林顿总统关于愿意作出努力改善和发展中美关系的表示。中方已为两国关系的改善和发展作出很大努力，并愿同美方共同为此继续作出努力。

问：据报道，羽田孜首相在法国就日本法务大臣关于南京大屠杀属捏造的发言发表了谈话。你对羽田首相的谈话有何评论？

答：中方已就永野法务大臣篡改侵略历史的言论向日方提出了交涉，要求日本政府认真严肃地对待这一问题。我们注意到羽田首相就永野法务大臣的言论所作的表态。日本正确对待其侵略历史，继续走和平发展道路，符合日本人民的利益、有利于亚洲的和平与稳定，也是中日两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重要政治基础。

问：孟加拉国最近遭受了严重自然灾害，中国作为其友好邻邦，有何表示？是否发了慰问电？

答：我们对孟加拉国东南部沿海地区遭受风灾深表关切。我领导人已就此向孟加拉

国领导人发了慰问电，对死难者家属和灾民表示同情和慰问，并相信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将战胜困难，做好善后工作，迅速重建家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七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994 年 5 月 12 日的决定：

一、免去朱训的地质矿产部部长职务。

任命宋瑞祥为地质矿产部部长。

二、免去艾知生的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长职务。

任命孙家正为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长。

三、免去吕培俭的审计署审计长职务。

任命郭振乾为审计署审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 年 5 月 12 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